

# 财信人寿祥和富贵 A 款两全保险

## 产品说明书

在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险种特色：

保障期限灵活

客户利益确定

满期生存领取

享有身故保障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30日)至7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分为6年、8年和10年三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四)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为等待期。

## (五)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

## (六) 保单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li><li>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li><li>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li></ol></li><li>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90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对应的到达年龄在18周岁及以上(含18周岁)的，我们按本合同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保险金</li></ol>

		<p>给付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p> <p>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对应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th><th>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18周岁-40周岁</td><td>160%</td></tr> <tr> <td>41周岁-60周岁</td><td>140%</td></tr> <tr> <td>61周岁及以上</td><td>120%</td></tr> </tbody> </table>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到达年龄	身故保险金给付比例									
18周岁-40周岁	160%									
41周岁-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满期生存保 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退保 金	犹豫期内退 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 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犹豫期、保险责任、宽限期、受益人、保险事故通知、保单质押贷款、效力中止与恢复、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未还款项、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 二、利益演示

### 范例1

吉女士，40岁，选择投保“财信人寿祥和富贵A款两全保险”，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561,000元，保险期间10年，交费年期5年。

财信人寿祥和富贵A款两全保险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40岁	女	100,000	561,000	5年交	10年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年末)	满期生存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0	60,600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0	142,300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0	232,600
4	43	100,000	400,000	560,000	0	342,000
5	44	100,000	500,000	700,000	0	462,000
6	45	0	500,000	700,000	0	480,300
7	46	0	500,000	700,000	0	499,300
8	47	0	500,000	700,000	0	519,000
9	48	0	500,000	700,000	0	539,600
10	49	0	500,000	700,000	561,000	561,000

## 范例 2

祥女士，40岁，选择投保“财信人寿祥和富贵A款两全保险”，年交保险费10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341,300元，保险期间10年，交费年期3年。

财信人寿祥和富贵A款两全保险利益演示						
年龄	性别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货币单位
40岁	女	100,000	341,300	3年交	10年	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周岁)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年末)	满期生存保险金 (年末)	现金价值 (年末)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0	65,200
2	41	100,000	200,000	280,000	0	156,200
3	42	100,000	300,000	420,000	0	260,000
4	43	0	300,000	420,000	0	270,300
5	44	0	300,000	420,000	0	281,000
6	45	0	300,000	420,000	0	292,200
7	46	0	300,000	420,000	0	303,700
8	47	0	300,000	420,000	0	315,800
9	48	0	300,000	420,000	0	328,300
10	49	0	300,000	420,000	341,300	341,300

### 三、 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